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陕西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

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陕西省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

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备案、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制定并发布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16、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办公室、人事处、综合规划处、法规处、督查处、登记指导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管理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内审处、新闻宣传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稽查局、行政审批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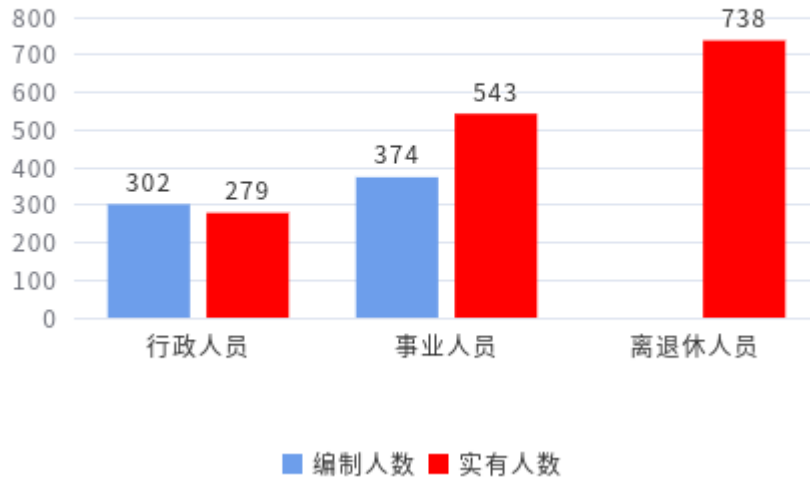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3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教育中心
3	陕西省消费者协会
4	陕西省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6	西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办公室
7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8	陕西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9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0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1	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12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13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督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76人，其中行政编制302人、事业编制374人；实有人员822人，其中行政279人、事业54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738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152.3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62.6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177.93	5. 教育支出	567.89
6. 经营收入	14,203.18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0.00
8. 其他收入	1,533.7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10
		9. 卫生健康支出	70.4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05.4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067.23	本年支出合计	64,057.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85.29	结余分配	199.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38.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3.55
收入总计	66,791.14	支出总计	66,79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4,067.23	48,152.37		177.93		14,203.18		1,53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40.72	45,726.65		177.93		14,027.95		1,108.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040.72	45,726.65		177.93		14,027.95		1,108.18
2013801	行政运行	10,901.00	10,901.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97	1,160.97						
2013803	机关服务	685.44	685.4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206.02	823.14						382.8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3.16	891.55						101.6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729.20	3,729.20						
2013810	质量基础	8,482.12	1,249.05				7,145.72		87.3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00.36	2,876.77						23.5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55.31	6,055.31						
2013850	事业运行	20,926.47	13,368.33		177.93		6,882.23		497.9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0.67	3,985.89						14.78
205	教育支出	699.48	299.48						4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9.48	299.48						4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99.48	299.48						4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0.00	1,300.00						
20703	体育	1,300.00	1,30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1,300.00	1,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10	248.94				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94	220.78				2.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6	136.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7	15.81				2.1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1	68.61						
20808	抚恤	28.16	28.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6	2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6	7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6	7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9	14.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77	5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48	506.85			173.07			2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48	506.85			173.07			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10	488.47			173.07			25.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8	1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057.60	26,129.57	23,757.03		14,17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62.66	25,238.07	21,928.82		13,995.7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162.66	25,238.07	21,928.82		13,995.78	
2013801	行政运行	10,901.00	10,901.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97		1,160.97			
2013803	机关服务	685.44		685.4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222.53	1.17	1,221.3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35.76		935.7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729.20		3,729.20			
2013810	质量基础	8,598.92	208.54	1,244.66		7,145.7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00.36		2,900.3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55.31		6,055.31			
2013850	事业运行	20,976.75	14,126.69			6,850.0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96.42	0.67	3,995.75			
205	教育支出	567.89	39.69	528.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7.89	39.69	528.20			
2050803	培训支出	567.89	39.69	528.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0.00		1,300.00			
20703	体育	1,300.00		1,30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1,300.00		1,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10	248.94			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94	220.78			2.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6	136.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7	15.81			2.1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1	68.61				
20808	抚恤	28.16	28.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6	2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6	7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6	7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9	14.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77	5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48	532.41			17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48	532.41			17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10	514.03			173.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8	1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152.3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26.65	45,726.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299.48	299.48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0.00	1,30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4	248.94		
		9. 卫生健康支出	70.46	70.4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06.84	506.8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152.37	本年支出合计	48,152.37	48,152.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8,152.37	支出总计	48,152.37	48,15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152.37	25,142.37	23,01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26.65	24,316.12	21,410.5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726.65	24,316.12	21,410.53
2013801	行政运行	10,901.00	10,901.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97		1,160.97
2013803	机关服务	685.44		685.4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23.14		823.1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91.55		891.5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729.20		3,729.2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49.05	46.79	1,202.2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876.77		2,876.7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55.31		6,055.31
2013850	事业运行	13,368.33	13,368.3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85.89		3,985.89
205	教育支出	299.48		299.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9.48		299.48
2050803	培训支出	299.48		299.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0.00		1,300.00
20703	体育	1,300.00		1,30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1,300.00		1,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4	24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78	220.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6	136.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1	1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1	68.61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	抚恤	28.16	28.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6	2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6	7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6	7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9	14.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77	5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85	50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85	50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47	48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8	1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1,195.05		公用经费合计	3,947.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4.81
30101	基本工资	4,240.09	30201	办公费	627.96
30102	津贴补贴	2,266.51	30202	印刷费	116.14
30103	奖金	962.96	30203	咨询费	0.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57	30204	手续费	2.18
30107	绩效工资	4,450.55	30205	水费	4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5.78	30206	电费	297.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71	30207	邮电费	9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71	30208	取暖费	128.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76	30211	差旅费	1,263.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9.73	30213	维修(护)费	106.38
30114	医疗费	0.33	30214	租赁费	26.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2.15	30215	会议费	3.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1
30301	离休费	116.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6.17
30304	抚恤金	63.91	30226	劳务费	258.31
30305	生活补助	10.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38	30228	工会经费	179.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3	30229	福利费	22.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3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10	资本性支出	2.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65.44	38.95	61.30	365.19		365.19		
决算数	363.82		12.01	351.81	23.28	328.53	121.36	21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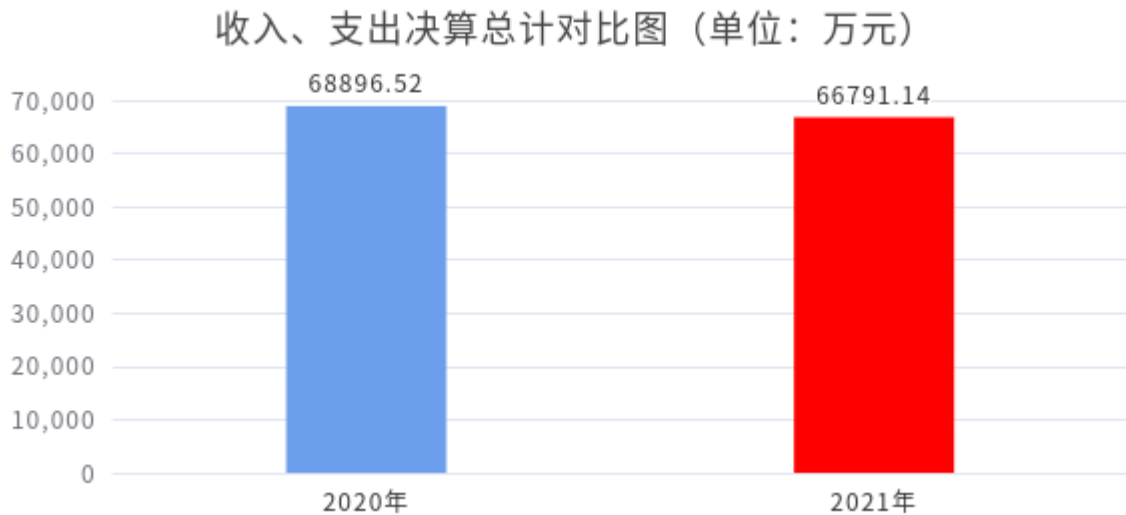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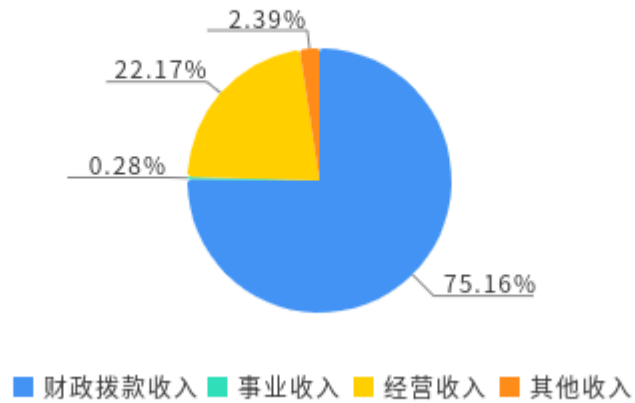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6,791.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05.38万元，下降3.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64,06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152.37万元，占75.16%；事业收入177.93万元，占0.28%；经营收入14,203.18万元，占22.17%；其他收入1,533.75万元，占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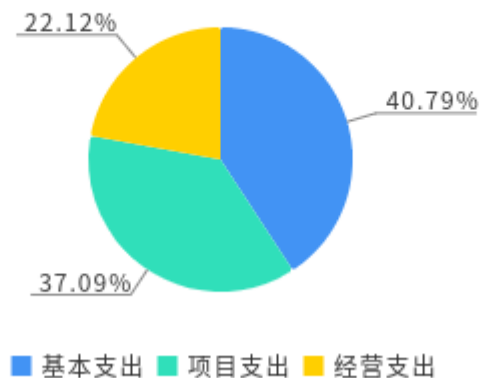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64,057.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29.57万元，占40.79%；项目支出23,757.03万元，占37.09%；经营支出14,171.01万元，占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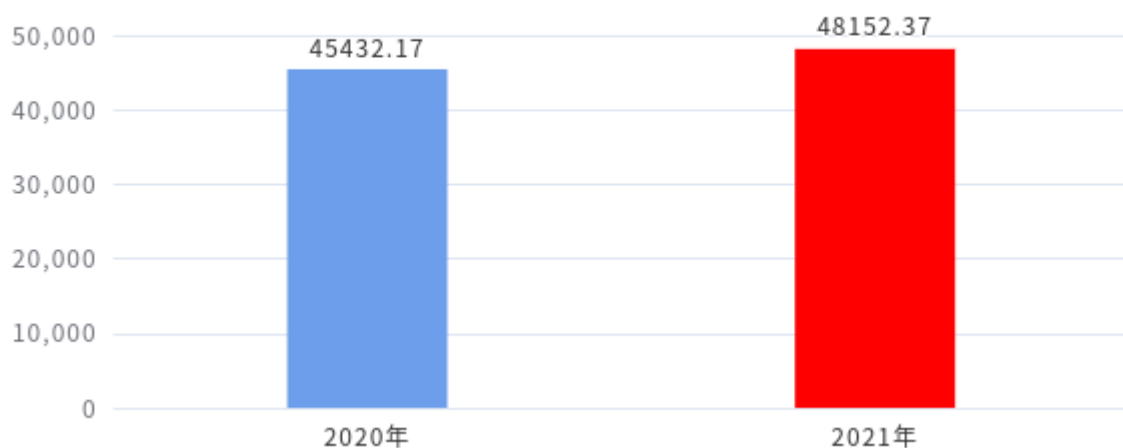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8,152.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20.20万元，增长5.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经费结转本年及追加十四运及残特奥会食品检验检测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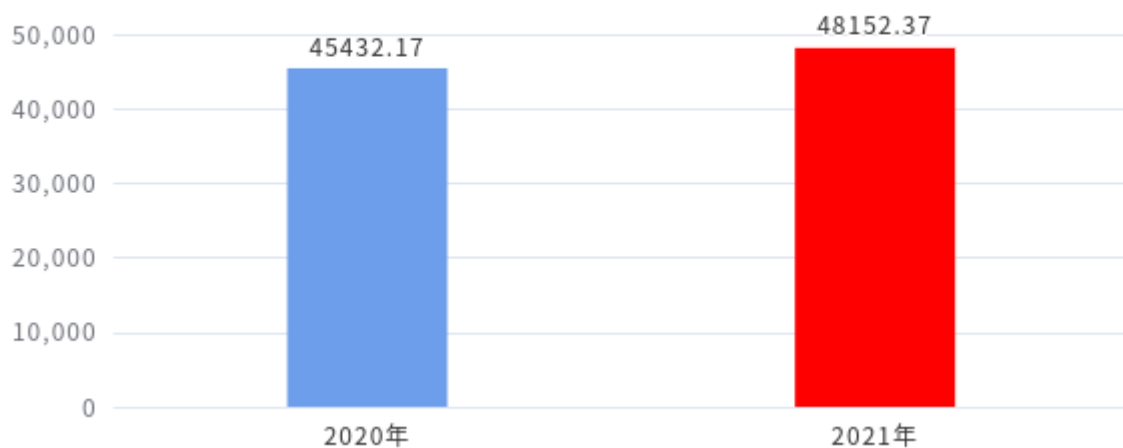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3,184.07万元，支出决算48,152.37万元，完成预算的90.5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17%。与上年相比增加2,720.20万元，增长5.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12,074.54万元，支出决算10,901.00万元，完成预算的90.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及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未执行完，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1,212.12万元，支出决算1,160.9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此项经费未执行，行政性事务管理工作个别项目有零星余额，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预算861.00万元，支出决算685.44万元，完成预算的7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物业管理费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预算962.90万元，支出决算823.14万元，完成预算的85.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恒温恒湿实验室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完工且验收工作需在夏季、冬季分别进行，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预算1,048.86万元，支出决算891.55万元，完成预算的8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行政执法服装和标志配发经费在年末才完成招标，按合同约定付款工作在下年度进行，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预算5,982.51万元，支出决算3,729.20万元，完成预算的62.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信息化项目需按合同约定进行分期付款，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预算1,310.80万元，支出决算1,249.05万元，完成

预算的95.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质量基础工作个别项目需按合同约定进行分期付款，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预算2,963.86万元，支出决算2,876.77万元，完成预算的9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个别项目需按合同约定进行分期付款，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预算6,130.50万元，支出决算6,055.31万元，完成预算的9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食品安全抽检个别项目需按合同约定进行分期付款，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13,392.76万元，支出决算13,368.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个别日常公用经费未执行完，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预算4,528.16万元，支出决算3,985.89万元，完成预算的8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局办公楼维修工作需跨年度完成，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467.98万元，支出决算299.48万元，完成预算的63.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培训模式改为网络培训或合并培训，

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项目无法进行，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预算1,300.00万元，支出决算1,3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157.55万元，支出决算136.36万元，完成预算的86.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行政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未执行完，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15.95万元，支出决算15.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下属单位退休人员日常经费未执行完，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68.61万元，支出决算68.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28.16万元，支出决算28.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56.63万元，支出决算14.69万元，完成预算的2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额度年底下达，时间紧迫未全部执行完，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55.77万元，支出决算55.77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488.47万元，支出决算488.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预算76.94万元，支出决算18.38万元，完成预算的23.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额度年底下达，时间紧迫未全部执行完，剩余额度省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142.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1,195.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40.09万元、津贴补贴2,266.51万元、奖金962.96万元、伙食补助费60.57万元、绩效工资4,450.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95.7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97.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81.7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5.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10.76万元、住房公积金1,509.73万元、医疗费0.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42.15万元、离休费116.77万元、抚恤金63.91万元、生活补助10.44万元、医疗费补助101.3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8.33万元。

（二）公用经费3,947.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27.96万元、印刷费116.14万元、咨询费0.80万元、手续费2.18万元、水费43.23万元、电费297.39万元、邮电费92.80万元、取暖费128.45万元、物业管理费35.45万元、差旅费1,263.68万元、维修

(护)费106.38万元、租赁费26.35万元、会议费3.67万元、公务接待费12.01万元、专用材料费6.17万元、劳务费258.31万元、委托业务费40.95万元、工会经费179.44万元、福利费22.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8.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1.3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5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65.44万元，支出决算363.82万元，完成预算的7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车辆运行等规章制度，严控费用支出，下属单位车辆购置工作受疫情影响没有完成。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38.9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8.95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公务用车3辆，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28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3.28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批准并于年终追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365.19万元，支出决算328.53万元，完成预算的89.96%，决算数较预算数

减少36.6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压缩经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61.30万元，支出决算1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9.5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9.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接待规定及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0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局机关、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23个，来宾115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4.94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14.94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模式改为网络培训或合并培训，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项目无法进行。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1.36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21.3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精简会议支出，采取视频会议、多会套开等方式减少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26.43万元，支出决算1,676.8万元，完成预算的97.1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62.85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老化，维修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5,53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6,790.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550.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7,191.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5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57.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43.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9.9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46.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0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4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9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9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9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陆续出台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机关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和《机关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依托我局机关内部预算管理系统和财政云管理系统，收集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的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实现绩效管理成果逐级审核，并根据我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成效，对绩效评价成果进行梳理汇总；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局财务内审处负责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会同所属各单位和局机关处室构建绩效责任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职责，逐步在我局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各单位均指定专人协调绩效管理工作事宜，大大提高了各项绩效信息收集分析的效率和绩效工作成果质量。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46,767.2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努力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目标，贯通落实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监管和优化服务一体推进，完成了“三件大事”和六个方面的能力提升，推动全省“十四五”市场监管事业

实现良好开局。

省局党组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总局工作安排，在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同时，完成了3件大事：第一，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效，组织开展“学史悟思想强根铸魂 奋进新时代追赶超越”等各项主题活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精心组织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学习。第二，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全系统累计出动2.45万人次，圆满完成284.28万人次、7648餐次的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实现食品安全事件、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两个零发生。第三，信息化建设取得新突破，陕西省市场监管指挥中心（智慧云监管中心）建成运行，“陕非冷链”继“陕冷链”后，在全国率先建成并上线运行，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网络交易等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

本部门把落实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全部工作的总纲，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2021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第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生动力。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93.66万户，其中新登记企业23.78万户，创历史新高，全省实有市场主体达到495.48万户，同比增长12.06%；全面推进准营制度改革，保健食品广告审查、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方面的审批时限缩减、效率大幅提升。

第二，强化民生安全监管，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线。全

链条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强化，完成食品安全抽检20.43万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2.86%，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5.27%，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9%，以校园食品、农村食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查处食品案件5989件，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更有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总体趋好，建立“三项机制”指导全省安全监管工作，采取“五项举措”构建风险防控体系。整改问题隐患451项，推进375家高风险企业建设“双重预防机制”，狠抓87家重点企业体系检查，督促全环节落实“两个责任清单”，连续3年被省安委会评为安全生产工作优秀等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制定《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年版）》，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善结果处理工作制度，完成82种产品1.19万批次抽检，持续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推动竞争生态持续改善，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行政垄断执法，持续加大民生等重点领域垄断案件查处力度，出台《陕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推动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市场环境不断净化，开展多项专项行动和检查，向社会公布民生领域典型案例89批426件，处置涉嫌违法广告7487条次，查办侵权假冒、粮食购销领域等各类案件2.53万件，省级12315平台受理各类投诉举报咨询68.94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285.8万元。

第四，推进质量品牌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我省陕汽、隆基绿能等6家组织被授予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数量居全国第5位，同时实现了工程

建设、国防工业、中小企业、一线班组4个分领域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零的突破。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服务市场主体1165户，截至目前，全省建立和保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856项，新制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34项，新发布地方标准199项，全省各类组织累计获得有效认证证书5.39万张，“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研究中心（陕西）获批成立，成为全国唯一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计量技术机构。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省共获授权专利8.6万件，同比增长42.5%，商标注册14.2万件，同比增长48.3%，PCT国际专利申请481件。

第五，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为高质量发展夯实自身基础。法治建设成效明显，《陕西省计量监督条例》已经省人大审议通过并公布，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执行基准，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指标体系，开展“三项制度”建设自查评估，全面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信用监管进一步强化，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省级平台开展随机抽查检查8541批次，抽取检查对象14.86万户；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1261批次，抽取检查对象1.17万户，信用约束和修复机制不断健全，企业年报公示率达到94.13%，高出全国平均年报率近3个百分点。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文本编制工作，经省政府批准后，联合省发改委印发全省实施。

第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显著增强，系统干部作风持续改进。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选拔任用年轻干部，优化机关和直属单位各级领导班子

结构，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筹建全省市场监管人才库，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推进干部队伍能力提升。

组织对2021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3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工作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明确且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规范到位，但部分预算资金未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不高。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度较高，项目实施质量较好，通过重点商品监管、食品安全监管、放心消费创建等工作，使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断强化民生安全监管，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线。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业务经费等6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出国出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8.95万元，执行数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疫情原因未能实施。

2. 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8万元，执行数213.75万元，完成预算的74.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紧扣后勤“服务与保障”职能，遵照工作安排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力地保障了省局机关的有效运转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当年采购预算在一季度未下达，而按政府采购程序必须要按项目整体金额进行招标，且按合同约定需按季度付款造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安排、项目计划以及支付节点等，合理编制年初预算。

3. 网络（设备）维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982.51万元，执行数3,729.2万元，完成预算的62.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以质检中心建设为牵引，带动技术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推动平台建设，积极申报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加强科研管理，努力提升科研实力，组织全系统技术机构向总局、省局、省科技厅等主管部门多渠道申报科研项目，完成向总局推荐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成果征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后，资金支付按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导致本年预算结转资金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适

时动态，大力推进项目开展进度，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4. 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55.51万元，执行数4,555.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的向财政部门备案各处室采购计划，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开展招标工作，全力保障了省局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足。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调研难度加大，导致采购工作整体推后。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属于我部门和省科技厅双管单位，部分自有资金决算在省科技厅反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控，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适时动态，督促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

5. 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88.15万元，执行数1,288.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地保障了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为单位正常运转创造基本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较缓，资金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项目运行情况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6. 履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614.12万元，执行数28,141.44万元，完成预算的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场监管总局工作安排，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监管和优化服务一体推进，圆满完成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取得新突破。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革，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全面推进准营制度改革。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发力，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线。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行政垄断执法，扎实开展“铁拳”行动和集中整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建设，信用监管进一步强化，编制发布“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为高质量发展夯实自身基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下属单位执行进度较慢，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财务基础数据的统计工作，仔细分析近年财务收支状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并根据单位工作职能，结合年度目标工作任务，统筹考虑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协商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多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充分论证项目的需求程序和可执行性，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把握资金安排的轻重缓急，保证预算编制方案的科学性，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保证各单位预算收支的完整性、精准性和前瞻性。加强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理财水平，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编制相结合。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出国出境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95	0	——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8.95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培养和造就更多精通专业知识、具备现代管理理念、掌握国际先进技术、熟悉国际通行惯例的复合型技术人员，访问各国或地区交流研究测量、专业检定等技术，参加市场主体准入与网络市场监管、消费安全机制建立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反垄断专题等专题培训，以提升市场监管业务能力			疫情原因未能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出境交流人次	≥1人次	0	疫情原因未能实施
			出访国家个数	≥1个	0	疫情原因未能实施
			出访天数	≥1天	0	疫情原因未能实施
		质量指标	考察研究结果分析率	100%	——	疫情原因未能实施
		时效指标	出国考察行程按计划开展及时性	按计划进行	未进行	疫情原因未能实施
		成本指标	出国出境经费	38.95万元	0万元	疫情原因未能实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察成果转化创新提升期	3-5年	未进行	疫情原因未能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国人员满意度	≥90%	未进行	疫情原因未能实施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全年预算数 (A)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13.75		74.22%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288	213.75		74.22%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现场办公、食堂的等生活环境,保持现场文明良好形象,为保证省局全体人员在干净、整洁、卫生的生活环境里努力工作创造条件。后勤维修维护、物业管理、车库管理等后勤事务的工作开展和管理,为机关办公人员提供办公条件的保障。			紧扣后勤“服务与保障”职能,遵照工作安排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力地保障了省局机关的有效运转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范围		3.1万平方米	3.1万平方米	
			供暖面积		3.1万平方米	3.1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修缮合格率		100%	100%	
			设备正常运行率		98%	98%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时间		12小时	12小时	
			保安服务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物业服务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成本		288万元	213.75万元	资金使用符合年度工作需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机关范围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服务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设备）维护建设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982.51	3729.2	62.34%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982.51	3729.2	62.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对门户网站及业务系统进行维护，对出现的漏洞，安全问题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信息安全；负责信息系统的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保障网络线路的畅通；保障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系统，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和运行。			2021年，我局根据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除疫情影响外，良好完成了各项任务和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信息化项目	≥10个	6个	因疫情影响，项目推进较慢，部分项目验收工作延后。
			启动信息化项目	≥14个	23个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系统故障维护响应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系统建设按计划执行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专项软件购置维护及升级	4000万元	1246.69万元	因疫情影响，项目推进较慢，部分项目验收工作延后；且资金支付按照项目进度。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194.80万元	90万元	因疫情影响，项目推进较慢，部分项目验收工作延后；且资金支付按照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使用年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555.51	4555.51	100.00%	
		其中: 省级财政		2141.59	2141.59	100.00%	
		其他资金		2413.92	2413.92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单位形象,促进单位正规化建设,提升单位综合管理能力,对不能使用的办公设备进行更新、添置、不断提高办公效率,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及时的向财政部门备案各处室采购计划,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开展招标工作,高效高标完成2021年省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全力保障了省局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341台/套	386台/套	
			专业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371台/套	260台/套	2021年,根据预算项目,对各项目所执行的设备再次进行调研和论证,明确各采购设备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方案,采购数量减少。
			办公家具购置数量		≥126件/套	100件/套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 进行采购,采购成 本节约。
		质量 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合格率		100%	100%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 指标	质量基础工作设备购置成本		3110.40万元	1639.84万元	按照实际需要,采购数量减少,采购成本节约。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设备购置成本		3038.30万元	1600万元	按照实际需要,采购数量减少,采购成本节约。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购置设备、家具使用率		100%	100%	
			检验检测效率提高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备使用年限		≥3年	≥3年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改造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88.15	1288.15	100.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1288.15	1288.1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 解决办公区域布局不合理问题, 消除安全隐患, 提高办公楼使用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机关办公外部形象。			已完成了16-23层维修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9345m ²	16-23层改造	疫情影响, 工程开展进度较缓。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5月底前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16层-23层改造	
		成本指标	2021年投资金额	799万元	388.15万元	疫情影响, 工程开展进度较缓, 资金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涉及楼层数量	23层楼	16-23层楼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改造成果可使用年限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楼内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614.12	28141.44	81.3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16986.21	16637.32	92.06%		
	其他资金	17627.91	12504.12	70.93%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实际情况修改填写向消费者提供正确的消费信息,指导消费,受理消费者投诉,通过大众媒体揭露批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消协组织建设,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计量专项工作等职能开展工作,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监督检查工作,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以督促引导全省各地市食品和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和水平提升;推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能源质量监督工作技术水平提升,提高监督检查工作效率,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了解陕西省产品质量整体状况奠定技术基础并提供专业的检验检测服务;根据职责开展市场秩序执法、质量基础管理、市场主体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其良好运行,以充分保护消费者权益;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引导陕西省各地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和水平提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宣传和培训,提高公众意识,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完成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和缺陷召回工作,保障产品市场产品质量态势稳定,开展质量基础管理工作,推动质量基础工作科技水平的进步,开展纤维制品质量检测、评估等,保证纤维制品的安全性。					
	2021年,我局根据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良好完成了各项任务和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消费教育宣传引导活动次数	≥3次	3次	
消费警示、提示发布数量			≥15个	12条	年初指标设置较高,实际完成数符合年度工作安排。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商品比较试验次数	2次	2次	
			调解消费纠纷、处理消费投诉次数	≥100次	8791次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1年度3·15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省级匹配食品抽检监测批次	13600批次	14696批次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抽检覆盖食品大类	34大类	34大类	
			发布食品抽检公告	48次	48次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食品安全分析报告	4份	4份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数量	20家	30家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重点监测产品个数	≥5个	11个	
			专业及办公硬件仪器设备采购/维护数量	≥1345台套	1400台套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理化、仪器、微生物、抽检数据运用培训人次	≥420人次	500余人次	
			特种设备检验数量	≥4万台	12万台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对比工作	≥3次	3次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证书)	≥40000份	89838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场地租赁面积	≥6340.4平方米	6370.4m²	
			购置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验室设备数量	≥91台/套	176台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论文及课题成果奖励数量	30项	30项	
			食品安全监管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审查细则等修订、	≥10个	10个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标准化创新试点建设项目数量	≥2个	2个	
			开展全省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技能活动	≥1次	1次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认证认可宣传引导印制宣传品数量	≥8000份	8000份	
			反垄断执法电子取证案件数量	≥1件	1件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大案要案以及重点工作任务督察督办调研报告	≥1份	1份	
			销毁海关移交走私冻品	≥100吨	234.7吨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广告业发展相关报告完成数量	≥19个	1个	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后。
			对计量器具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次数	≥1次	2次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标准化重点承担业务工作数量	≥7项	≥7项	
			企业年报宣传作次数	≥90次	≥90次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计量许可证核发数量	100个	100个	
			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50张	241张	年初指标设置较高,实际完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人数	≥200人	803人	
			纤维制品抽检抽样批次	105批次	212批次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纺织品及其制品、校服检验批次	≥600批次	≥600批次	
			商品比较试验结果公布率	100%	10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消费纠纷、消费投诉处理率	≥90%	≥90%	
			食品、产品抽检结果公布率	≥95%	≥95%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产品问题样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政府采购合规率	100%	10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检验检测结果准确率	100%	10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5%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论文及课题成果登记率	≥90%	≥9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宣传品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研究报告成果转化率	≥80%	≥8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消费环境测评结果发布率	100%	100%	
			活动举办方案落实率	≥90%	≥9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商品抽检、质量基础管理等工作合规率	100%	100%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覆盖行业数量	≥10个	≥10个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90%	≥90%	
			检测报告准确率	100%	10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商品比较试验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消费纠纷、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10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食品、商品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食品、商品抽检公告、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检验检测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规范细则制定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活动、比赛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检验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节约财政资金,严格标准支出	不超过预算支出	不超过预算支出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消费纠纷、投诉受理率	90%	90.90%	
			参与法律援助消费者受助率	95%	95%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食品、产品抽检不合格率	≤5%	≤5%	
			省内重大食品、产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特种设备事故次数	0起	0起	
			宣传工作计划覆盖区域覆盖率	≥90%	≥9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免费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服务企业数量	≥10家	10家	
			消费者保护工作开展持续性	长期	长期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平台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率	100%	100%	
			设备使用年限	≥3年	≥3年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荣誉单位满意度	≥95%	≥95%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参训人员/企业满意度	≥90%	≥90%	
			办事群众、企业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76,411.27万元，执行数64,057.60万元，完成预算的83.8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本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基本完成，履职效益显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临时任务下达、合同约定和疫情影响等原因存在预算完成率较低、预算调整较大等。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有效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并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自评得分: 92.3

填报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p>(一) 简要概述部门(单位)职能与职责。</p> <p>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计量管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建设、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单位)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表。</p> <p>2021年本部门决算支出6405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39.37万元,项目支出39918.03万元,经营支出14171.01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中省重要部署安排,以深入扎实开展“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年”活动为主线,重点抓好三件大事,着力提升六个能力,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新发展格局全面构建。</p>											
收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实际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64057.60/76411.27=83.83%,数据来源于决算表201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财决01表)	100%	83.83%	6	临时任务下达、合同约定和宣传影响等原因。	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支付进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率。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部及预算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安排而发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3184.07-45774.11)/45774.11=16.19%,其中:人员经费调增4.98%,公用经费调减16.13%,项目支出调增36.33%,由于项目支出中,中央专项资金补助资金(后补)、“十四五”应急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和食品抽检工作经费为上述安排的预算调整项目,共调增4450.40元,不纳入此次预算调整的范围。因此,排除因落实国家政策、上级安排产生的调整后,本部门2021年度预算调整率为6.47%,数据来源于决算表201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财决01表)	≤5%	6.47%	3.5	预算调整较大。	进一步提前预算编制合理性,避免过大的预算调整。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拨款)×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拨款)×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为半年进度31.91%,前三季度进度58.85%,数据来源于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表。	半年进度43% 前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31.91% 前三季度进度58.85%	3	由于疫情影响本部门出国出境、会议、培训等支出均大幅收缩,且由于十四运及特殊食品安全安全监管工作中本部门的工作受到重点工作的影响未能及时开展。	本部门将继续强化支出责任意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有保有压从严从紧的编制各项预算,保障预算的预见性,认真核算各项业务所需资金。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5914.86/15950.17=100%-100%-0.22%,数据来源于决算表201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财决01表)	≤20%	14.97%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63.82/465.44=78.17%,数据来源于决算表201“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年增减变化情况。	≤100%	78.1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是否按程序审批。 2.资产有使用、处置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支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本部门制定有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政府采购、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规范,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在2021年十四运会召开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背景下,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进度,定期完成资产月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业务流程规范,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资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资产管理以及采购流程规范,资产使用率较高,内部控制规范高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政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按预算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要求;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按照《预算法》、《陕西省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结合省情实际,修订了《机关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和《机关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用于规范和加强本单位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分别针对预算执行管理分工、管理流程、预算支出审批、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监督检查等作出明确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要求,均有完整的资金申请、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资金使用违反国家财政法、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记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效益(20分)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直接推导出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和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的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2021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背景依据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陕西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五年。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政府转变职能的重要方向，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盯追赶超越目标和“五个扎实”要求，大力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创新市场监管工作机制和方式，持续营造宽松便捷准入环境，着力优化公平有序竞争环境，全力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陕西省财政厅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用于补助生产和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及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市级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抽查检验及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补助，实验室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需求，十四运和残特奥会食品安全工作等。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本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监局”），部门职责职能包括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备案、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等。

3. 省级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行〔2021〕7号），2021年度陕西省省级财政共安排预算资金5326万元，按资金使用方向分为4类：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3023万元、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496万元、放心创建消费创建工作补助经费100万元、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工作补助经费400万元、重点工作及能力提升经费1207万元、十四运和残特奥会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按资金分解下达层级分为省级资金100万元，市县局资金5226万元。具体分解情况见表1-1。

表 1-1 2021 年度陕西省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省本级	市县局
1	2021 年对县级市场监管局补助重点商品监管经费	2083		5226
2	2021 对对市级市场监管局补助重点商品监管经费	940		
3	2021 年对市级市场监管局补助食品安全工作经	496		
4	放心创建消费创建工作补助经费	100		
5	对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工作补助经费	400		
6	省局对市县级市场监管局安排重点工作及能力提升经费	1207		
7	省本级十四运和残特奥会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	100	100	
合计	5326	5326	100	522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省市监局制定了《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由财政厅随预算一同下达。

2021 年度本专项资金区域整体绩效目标的总体目标为：

1.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净化市场营销环境，落实总局、省级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监管、打假治劣工作部署等。
2. 重点对交通工具、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服装鞋帽、儿童用品，成品油、煤炭、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等重点商品以及消费者投诉量大的商品实施定向抽检和相关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建立食品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4. 提升认证有效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特种设备监管，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健全标准体系，引领地方产业发展。
5. 提升基层监管、检测能力，满足业务工作开展需要，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群众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共包含 8 项数量指标、5 项质量指标、2 项质量指标、7 项成本指标、8 项社会效益指标、1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指标见表 1-2。

表 1-2 2021 年度专项资金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局安排市县局生产和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的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省局安排市县局生产和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的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资金补助市县局数量	122 个
		中省市区县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及能力提升数量	≥15 项
		市县配合省局抽检样品采集任务完成率	100%
		各地市认证认可完成量	≥1600 项
		特种设备工作试点数量	≥3 个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开展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开展合规率	100%
		认证认可工作开展合规率	100%
		试点建设经验推广次数	≥1 次
		不合格产品、问题样品核查处置率	≥95%
		对应立案查处的销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立案查处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市县局质量监管专项经费	3023 万元
		市局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496 万元
		放心创建消费创建工作经费	100 万元
		省局委托市局行政许可工作补助经费	400 万元
市县局重点工作及能力提升经费		1207 万元	
省本级十四运和残特奥会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安全监管覆盖全省重点商品市场主体户数	≥10 万户
		质量安全监管覆盖全省特种设备数量	≥15 万台
		食品安全监管覆盖食品生产企业数	≥4000 家
		食品安全监管覆盖食品经营者数量	≥30 万户
		陕西省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0.29 人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十四运和残特奥会食品安全保障率	100%
		全省消费环境总指数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7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可以全面了解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监管专项工作开展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从而总结项目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并且通过绩效评价成果反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的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涉及资金预算5326万元。本项目评价主要包括完成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项目计划制定情况、工作实施情况、项目成果以及长效管理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是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衡量财政专项资金效果、分析政策实施存在问题、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部门履职能力的重要参考。因此，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要求。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严格按照评价组织实施流程

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

(2)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论为基本理论支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坚持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综合考虑绩效指标的适用性、可衡量性、数据可得性和可验证性。

(3) 问题导向原则。本次评价结合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要素和管理标准开展，围绕资金整个管理使用过程。评价中做到全面衡量和重点关注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深挖问题根本，努力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价值。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要求，结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设计，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与效果、社会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设定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访谈及抽样调

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由陕西正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项目组，评价组收集项目相关前期资料，分析研读后确定评价重点关注环节，制定数据收集表等基础底稿表格。

为统一工作流程及评价标准，首先对评价组成员进行培训，明确评价重点、提出工作要求。

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单位提交相关工作资料，以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指引，深入单位听取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查阅核实相关基础资料，汇总相关数据，根据本次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中评价标准计算评价得分，形成的初评报告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1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综合项目整体执行情况，项目本次评价得分为96.4分，绩效结果为“优”，本项目立项工作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明确且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规范到位，但部分预算资金未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不高。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度较高，项目实施质量较好，通过重点商品监管、食品安全监管、放心消费创建等工作，使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断强化民生安全监管，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线。具体计分表如下：

表 3-1 2021 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2	22	100%
过程	18	17.22	95.67%
产出	45	42.18	93.73%
效果	15	15	100%
总计	100	96.4	96.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本项目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政府会议决议立项，为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专项经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形成预算分配方案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后经省市监局会议讨论后经财政部门审批、省政府审定通过，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预算申报时，已编制绩效目标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行〔2021〕7号）文件中的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项目总目标与年度目标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净化市场营销环境的政策要求，保障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事项正常运行，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为主，目标与实际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相关联，且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详细、可衡量，能够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本项目的预算经过政府集体决策和科学论证，且项

目预算内容符合文件精神。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1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326万元。省市监局根据《2019年陕西统计年鉴》中行政区划面积、常住人口、重点监管项目数量，对县级市场监管局补助经费权重按20%:20%:60%分配，再依地方财力调整补助金额；补助市级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按照20%:20%:30%:30%权重测算拟分配数据，汇总各市辖县各项因素“综合权重”，取400万元为补助基数测算后补助；放心创建消费创建工作补助经费按照陕西省2019年度各市(区)消费环境总指数及排名分配；对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工作补助经费按照陕西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的要求进行分配；省局对市、县级市场监管局安排重点工作及能力提升经费根据总局和省政府安排重点工作，并收集汇总省局机关处室2021年项目预算中需在市县开展的试点工作，和各市县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需求，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截至评价日，2021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共到位5160万元，到位率96.88%，未到位资金166万元，包括咸阳市41万元、渭南市30万元、安康市30万元、延安市35万元、榆林市27万元、西安市3万元，均由于资金到位较晚申请程序时间长、

县级财政紧张或组织机构变动导致。该指标扣 0.1 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2021 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共执行 4131.04 万元，执行率 77.56%，未执行资金 1194.96 万元，包括上述 166 万元未到位资金和 1028.96 万元到位但未执行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市 40.73 万元：眉县结转 2.83 万元、凤县资金到位较晚且质量一站式服务工作未结算、陇县资金到位较晚影响工作正常开展和结算；(2) 咸阳市 103.41 万元：市局、武功县市监局因疫情等原因，未完成支付计划；(3) 渭南市 315 万元：因资金到位较晚和疫情原因影响，重点工作项目未开展；(4) 汉中市 17 万元：勉县、汉台局、镇巴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未使用；(5) 安康市 310.99 万元、延安市 168.73 万元、榆林市 20 万元：资金到位较晚，未完成支付结算；(6) 西安市 53.10 万元：结转下年执行。该指标扣 0.6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021 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补助生产和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及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抽查检验及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相关费用支出合理、合规。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针对专项资金管理，按照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省政府《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9〕25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对于省级专项资金的分配，省市监局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陕政发〔2019〕2号)要求，逐项分配各使用方向的专项资金，报省财政厅审核、省政府审定，做到资金分配合理明确，提高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要求和程序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1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共补助122个市县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均完成省局安排的生产和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的风险监测任务、配合省局抽检样品采集任务，任务完成率均为100%；监督抽检任务除安康因疫情原因仅完成94.87%外，其他地市均完成监督抽检任务，全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为99.61%；重点工作及能力提升项目除富平县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外其他14个项目均

已落实；各地市认证认可完成量 4040 项，特种设备工作试点除咸阳因疫情原因未落实外其余 2 个试点项目均正常开展；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均顺利完成十四运及残特奥会食品安全专项工作。

在重点商品监管方面，制定《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 年版）》，深入推进危化品、电线电缆、化肥、水泥等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强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格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善结果处理工作制度，完成 82 种产品 1.19 万批次抽检。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深化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活动，组织十四运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散煤质量专项治理。创新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全省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 89 批 426 件，实现良好社会效果。开展“护苗助老”广告专项整治，处置涉嫌违法广告 7487 条次。出台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实施意见。“网剑”、长江禁捕、打击侵权假冒、打传规直、粮食购销领域等专项执法强力推进，全系统共查办各类案件 2.53 万件。省级 12315 平台受理各类投诉举报咨询 68.94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8285.8 万元。

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强化。省局报请成立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赵一德省长担任主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成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

组建食品安全专家库。延安、汉中获批创建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省第三方冷库备案率和进口冷冻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上传率达到 100%， “陕冷链” 累计登记经营主体 5214 家。全省 3736 家食品生产企业在其产品外包装上增加食用期限标注，标注率达到 100%。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20.43 万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2.86%，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5.27%，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9%。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高氯酸盐等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扎实开展肉制品、乳制品、包装饮用水等质量提升行动；以校园食品、农村食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查处食品案件 5989 件，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更有保障。

在十四运和残特奥会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开创性构建“省运动员食品总仓+各市其他食材属地保障”统分结合、分类分级保障模式；严格把好源头关、入仓关、配送关、入口关，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开发“全运食安”APP 和“陕药通”微信小程序，提升监管精准性高效性；严格落实“一贴二查三建立”制度，全程监控含兴奋剂药品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全系统累计出动 2.45 万人次，圆满完成 284.28 万人次、7648 餐次的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实现食品安全事件、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两个零发生，赢得各方一致好评，受到总局通报表扬。

在放心消费创建方面，积极构建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推动线下无理由退货工作，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加强 12315 平台建设，

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百千万工程”。加强金融、电商等重点领域消费维权监管执法。

由于个别市县相关任务未完成，该指标扣 1.82 分。

2.产出质量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以及认证认可工作均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任务要求开展，工作开展合规率 100%；延安等地市积极推广试点建设经验，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开展；全省各地市对不合格产品、问题样品核查处置率达 97%，对应立案查处的销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的查处率达到 100%。

3.产出时效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除个别地市因疫情原因未能完成工作任务外，其余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为 97.89%，其余资金由于县级财政紧张和疫情等原因暂未拨付到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正积极与同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到位事项。该指标扣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2021 年全省质量安全监管覆盖全省重点商品市场主体户数达 10 万户，质量安全监管覆盖全省特种设备数量达 29.42 万台、食品安全监管覆盖食品生产企业数达 4000 家、食品安全监管覆盖食品经营者数量超过 30 万户，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有

力保障了十四运及残特奥会食品安全，全省消费环境总指数为 84.37%，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断强化民生安全监管，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线。

2.消费者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的模式，回收了 147 份《2021 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受访人群包括 46.94%的群众、31.97%的各级市监局工作人员、19.73%的商户及 1.36%的其他人员。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及相关工作人员对 2021 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综合满意度为 90.91%，高于年初 75%的满意度目标，本指标得满分。

五、存在问题分析

（一）资金到位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1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个别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架构调整、县级财政紧张等原因，导致 166 万元专项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导致个别区县工作开展或资金支付结算受影响。

（二）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1 年下半年，全省多地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部门部分履职工作任务开展进度慢、全年个别工作进展延后等问题，如渭南市个别重点提升工作项目未开展、安康部分抽检任务未完成、咸阳个别试点工作任务未开展等，且由于资金到位较晚导致部分地市资金未能及时结算支付，如安康、

延安、榆林等。

六、有关建议

(一) 积极推进与同级财政部门对接资金到位事项

建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推进与同级财政部门对接资金到位事项，避免因县级财政紧张或程序复杂等非不可抗力造成转移支付资金到位不足的情况，省、市各市场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到位情况监管，减少资金滞留问题的发生。

(二) 强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

建议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动态，加强对本部门预算执行的调度管理，提高项目的推进和执行进度。完善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通报机制，及时合理调整预算并调整绩效目标，促进财政资金节约利用、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2021 年度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 项目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4	4

	金投入		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3	2.9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3	2.3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4	4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省局安排市县局生产和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的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30分，此项最高得分30分。	4	3.79
		省局安排市县局生产和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的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4	4
		资金补助市县局数量			3	3
		中省市县区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及能力提升数量			4	3.73
		市县配合省局抽检样品采集任务完成率			4	4
		各地市认证认可完成量			4	4
		特种设备工作试点数量			4	2.66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开展次数			3	3
	产出	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开展合规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	2	2

质量	认证认可工作开展合 规率	程度。	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9分	2	2
	试点建设经验推广次 数			2	2
	不合格产品、问题样 品核查处置率			2	2
	对应立案查处的销售 不合格商品经营者立 案查处率			2	2
产出 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4
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 满意度 \geq 75%；（按占75%比例得分）	5	5
合计				100	96.4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